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江潤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符俊雄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會長  
張國柱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社福)

組織幹事  
林英卿女士

召集人  
鄧偉華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主席  
劉山青先生

聯絡  
呂君聰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蔡海偉先生

福利事件關注委員會委員  
羅致光博士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副主席  
黃貴華先生

理事  
鍾志雄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權益及投訴部理事  
謝世傑先生

社會事務理事  
何景祥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蔡劍華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理事長  
張惠蓮女士

理事  
黃道雄先生

嗇色園員工會

理事  
廖偉盈先生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總幹事  
譚亮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 —— 特別一次過撥款及其他配套措施**

(立法會CB(2)296/05-06(01)至(06)及CB(2)308/05-06(01)號文件)

應主席的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告知各委員特別一次過撥款申請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96/05-06(01)號文件)第5及6段。

2. 李卓人議員詢問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方案二)的數目，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迄今約為60%。

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3. 張國柱先生簡介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6/05-06(03)號文件)，並提出下述建議——

- (a)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應盡快召開會議，處理涉及特別一次過撥款申請的事宜，例如員工對推行職員自願離職計劃的關注，原因是現時並無途徑讓受影響員工上訴反對僱主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達致收支平衡而作出的改革；
- (b) 應成立3方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及非政府機構管方及職方的代表，處理勞資糾紛，例如不合理的僱員工；
- (c) 社署應制訂懲處制度，制裁在勞工法例規限內虧待員工的非政府機構；及
- (d) 鑒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在5年前推行以來引致眾多問題，當局應全面檢討該制度。此類檢討最好由立法會進行，確保客觀公平。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社福)

4. 林英卿女士陳述職工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6/05-06(04)號文件)。該意見書指出，由於過渡補貼期將於明年屆滿，許多非政府機構計劃推行各項節約措施，包括自願離職計劃，縱使該等機構有儲備亦然。雖然社署已促請非政府機構就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作出最終決定時，應全面諮詢其職員，但許多非政府機構對這呼籲只是口頭答允而已。就此，職工盟強烈促請社署

撤回特別一次過撥款的建議，並延長過渡補貼期，讓現正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長遠而言可履行對員工的承諾。至於已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的非政府機構，若社署接獲員工投訴，指該機構沒有全面諮詢他們的意見，社署應停止處理其申請。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5. 呂君聰先生陳述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96/05-06(05)號文件)。主要而言，鑒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員工獲不公平對待，職員會要求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期間出現的問題，並制訂解決措施，以期改善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6. 羅致光博士特別提述協會意見書(立法會CB(2)296/05-06(06)號文件)第4至5段，指社署違反合約訂明的責任，在過去數年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單方面削減9.3%。協會促請政府當局向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發還從基準薪金扣減的款項，並把基準薪金的資助重訂於整筆撥款手冊所訂的水平，以確保社會服務不受影響。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7. 黃貴華先生告知與會者，非政府機構的初級員工士氣低落，因為他們往往是管理層削減開支的對象。黃先生希望社署會監察非政府機構如何對待員工，因為員工對職業保障及財務的擔憂，難免會影響他們向受助人提供的服務。黃先生指出，只要求非政府機構按勞工法例辦事並不足以保障員工不被虧待，因為管方根據法例給予員工適當通知期，便可解僱他們，改以聘請薪金較低的員工。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員工協會*

8. 謝世傑先生提出下述各點——

- (a) 推行特別一次過撥款是政府當局的計謀，藉此推卸責任，不向2000年4月1日定影的員工(下稱“定影員工”)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

- (b) 社署並無進行任何監管，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間重組架構和重整服務以便運用所得的整筆撥款營辦服務時，對定影員工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這情況令人遺憾；
- (c) 進行重組架構和重整服務時，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應有參與，確保不會犧牲他們的利益；
- (d)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應有權仲裁因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產生的問題，而委員會的決定應對非政府機構及其職員有約束力；及
- (e) 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前線福利從業員工會

#### 9. 譚亮英先生提出下述各點——

- (a)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目的是設定社會福利開支的上限；
- (b) 雖然社會福利開支在近年不斷增加，但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用於提供服務的金額普遍實質下降，原因是許多非政府機構因害怕日後需面對可能出現的營運赤字，因此削減員工薪金及／或裁減人手，以節省開支，並將款項撥作儲備；
- (c)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經常把勞資糾紛當作管理問題，認為應由非政府機構自行解決最佳。由於督導委員會的主席是社會福利署署長，而委員會內的員工代表只佔少數，因此這觀點並不為奇。為解決這問題，督導委員會應重組，由一名獨立於政府的人士(例如立法會議員)出任，而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應佔多數；及
- (d) 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有否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責任。

#### 齋色園員工會

10. 廖偉盈先生表示，社署對於齋色園在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前並沒有全面諮詢員工，當作齋色園的內部行政事務，他對此表示不滿。廖先生又表示，員工擔憂

過渡補貼期在2006至07年屆滿時，他們會被迫接受自願離職。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11. 張惠蓮女士告知與會者，許多非政府機構要求其社區及院舍照顧員不合理的長時間工作，鑒於當局准許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對員工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該等員工因害怕被解僱而不敢拒絕長時間工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2. 蔡劍華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08/05-06(01)號文件)。該聯會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削減資助額，同時把個人薪酬的資助回復至推行特別一次過撥款計劃前的基準。

*討論*

13. 李卓人議員指出，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出現了下述3項錯誤——

- (a) 社署未能按整筆撥款手冊所訂的基準，就個人薪酬提供資助，以致非政府機構被迫成為無良僱主；
- (b) 縱使非政府機構擁有儲備及並無閑散的員工，當局仍准許該等機構推行自願離職計劃；及
- (c) 社署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確保非政府機構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責任，以及確保非政府機構不會單方面更改聘用條款，解僱拒絕接受新聘用條款的員工。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目的，並非為社會福利的開支設定上限，在過去10年，社會福利的開支已由約3億9,000萬元增至7億4,000萬元，足可證明；
- (b)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須考慮到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所作出的調整，該等措施影響所有政府和公帑資助機構。非政府機構根據《津貼與服務協議》，每年就資助額與社署達成協議；

- (c) 一些現正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仍有困難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取得財政平衡，推行特別一次過撥款的目的，是向該等機構提供協助；
- (d) 正如過往會議已指出，政府當局無意利用特別一次過撥款鼓勵非政府機構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以減少員工數目。政府當局答允數個非政府機構提出利用特別一次過撥款推行員工自願離職計劃的要求，目的是讓非政府機構有更大的彈性，制訂最適合他們人手及財政狀況的人力資源制度。在推行任何自願離職計劃前，非政府機構應諮詢員工的意見；及
- (e) 非政府機構須履行對員工的合約責任，並遵從勞工法例。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若不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特別一次過撥款，該等機構便沒有資源推行自願離職計劃。李議員其後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參加整筆撥款津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退還9.3%經扣減的資助，因為財政司司長最近公布，在下一財政年度會有額外金額撥予政策局。何俊仁議員關注，參加整筆撥款津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被扣減9.3%的資助，有否違反政府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合約責任。

政府當局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任何新撥的金額會用作推行新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又表示，對於向參加整筆撥款津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一事，除他較早前提述的資料外，他並無補充。至於政府當局調整資助有否違反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合約責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在會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17.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蔡海偉先生提到2003年10月21日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會議紀要第52段：“她(主席)重申，有關基準會參照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之後生效的價格調整因素（即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增薪及減薪）予以調整，但對資助撥款額作出的其他劃一調整如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等，將不會對基準造成影響。”蔡先生表示，他今年曾兩度向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提到基準計算方法的同一問題。政府當局一再答覆，會根據2003年10月21日會議所陳述的方法進行計算。鑒於社會福利署署長在上文第14(b)段所作的答覆與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說法剛好相反，蔡先生詢問哪個說法才是正確。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他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蔡先生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秘書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委員在2000年支持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時，事實上曾有所保留。很不幸，他們擔心的許多問題已發生。特別令人憂慮的是非政府機構在決定有關員工的聘任時，並沒有諮詢他們。為方便委員明白意見團體就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提出的問題，陳議員請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所有相關的文件，包括會議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與立法會秘書處職絡，確定所需的資料類別。何俊仁議員表示，應邀請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任何他們認為有助事務委員會瞭解問題的文件，包括削減基準9.3%款項對機構運作的影響。主席建議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非政府機構索取何議員要求的資料。梁家傑議員支持陳議員及主席的建議。

19. 所有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回應他們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及提問，列述如下——

- (a) 有需要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b) 非政府機構以削減員工薪金及類似策略以達致收支平衡的做法的普遍程度，以及政府當局對此等做法的立場；
- (c)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或社署並無監管非政府機構有否對員工履行合約責任；及
- (d) 非政府機構就影響員工事宜作出決定前，並沒有進行諮詢。

20.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不會再度採用過往以監控資源為重點的資助制度，該制度被批評為令非政府機構未能靈活運用所得資源，阻礙他們提高效率和發揮創意，以及行政程序過於繁複。政府當局會在特別一次過撥款安排結束後，即大約在下一財政年度，研究在哪些方面可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b) 非政府機構在重組架構和重整服務時，須履行對員工的合約責任，以及遵從勞工法例；及
- (c) 鑒於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各有特色，政府當局不可能訂明現正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應如何就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諮詢其員工。然而，當局已建議該等非政府機

構在提交特別一次過撥款申請前，全面諮詢其員工，並把員工的意見向所屬管理局陳述。當局審核申請時，會適當地考慮在特別一次過撥款下將採取的措施對員工的影響。若社署得悉某非政府機構在提交特別一次過撥款申請時沒有諮詢員工，社署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作出跟進。

2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當局、非政府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負責仲裁非政府機構與員工的糾紛。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並無此需要。此外，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已包括非政府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外，不滿僱主決定的員工可尋求勞工審裁處裁決。

23.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對於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能有效解決因推行整筆撥款而引致的勞資糾紛，感到悲觀。她建議，不滿僱主決定的員工可向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求助，如申訴有理據支持，議員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總結

24. 下述議案由梁國雄議員提出，並經李卓人議員修訂，獲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通過——

“本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擱置特別一次過撥款並延長過渡期補貼及監察非政府機構尊重員工合約，並成立由政府、機構、員工、受助人四方組成委員會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5日